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4〕55号

##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市医保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(单位)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4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分配表
- 2.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 分配表

单位	分配金额 (万元)
市医疗保障局	70
禅城区	10
南海区	15
顺德区	58
高明区	10
三水区	10
<b>合计</b>	<b>173</b>

备注：省带帽下达顺德区 58 万元。

###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			
省市	广东省佛山市			
市级财政部门	佛山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佛山市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270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70（提前下达97万元、本次下达173万元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支付方式改革、基金监管等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培训	≥1次
			完成价格监测、查询、考核及结余留用考核功能模块建设	≥1
			完成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调研报告	1份
			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	≥1次
		质量指标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推动门诊结算规则的制定
			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家数	≥5家
			医保人才队伍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检查任务	12月底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范使用医保基金	提升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意识，加强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力度
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		≥80%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	≥85%	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